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

1、2017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 年。

报告期内，对上述担保事项我们充分了解了详细情况，审查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作了专项说明，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如实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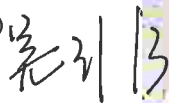
董事：黄宇

(签字)



董事：吴非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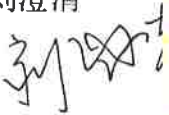
董事：宋长发

(签字)



董事：刘澄清

(签字)



2019年3月18日